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1)

### 內幕消息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報告期間錄得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0.8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應期間」)之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約5,279.1%。增加主要由於(i)由相應期間確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統稱為「租賃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轉變為報告期間撥回租賃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及(ii)報告期間保理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確認較相應期間減少；及(iii)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隨著銀行及其他借款結餘大幅減少而有所下降，致使融資成本減少，部分被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以及總收益減少所抵銷。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撥回租賃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1.9百萬元，而相應期間確認租賃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約人民幣6.6百萬元。撥回虧損撥備主要由於向租賃客戶收取未償還結餘致使租賃應收款項客戶之違約風險下降。本集團亦確認保理

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約人民幣0.9百萬元，而相應期間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保理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確認減少乃由於報告期間內保理應收款項客戶之違約風險較相應期間下降。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董事會對本公司報告期間之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編製，有關賬目可予調整及有待落實，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有關本集團表現之詳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預期將於2023年8月中刊發之本公司報告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周大為

上海，2023年8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大為先生及周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仲緯先生、莫羅江先生及林培聰先生。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內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etropolis-leasing.com刊載。